#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车辆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租赁车辆

* 1. 租赁车辆信息如下：

车辆品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辆价值：

其他说明：

（以下简称“该车辆”或“车辆”）

* 1. 租车用途：应为日常出行、商务接待、婚庆、旅游等自用目的，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非法营运活动。

### 租赁期限

* 1.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含当日）至  年  月  日（含当日）止。该期限起始日下称为“起租日”，结束日称为“租赁期届满日”。
	2. 乙方应在约定起租日，将该车辆交付给甲方，并签署《租赁车辆验收确认书》。
	3. 甲方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的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 租金与相关费用

* 1. 租金
		1. 租金标准：每月租金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租赁期限内，租金标准不作调整。
	2.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具体付款节点为：

首期租金与押金共计￥  元，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对应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租金；

第二期租金￥  元，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对应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租金；

第三期租金￥  元，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对应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租金。

依此类推。

* 1. 保证金
		1. 保证金标准：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付款方式：与首笔租金一并支付。
		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5天内，保证金除抵扣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应如数退还甲方。
		4. 租赁期届满前10日内，甲方提出购买车辆申请的，乙方应将保证金直接用于抵扣车辆约定残值，不足部分由甲方另外支付。

车辆约定残值计算公式为：车辆约定残值=车辆价值\*（1-累计折旧率），折旧率第一年20%，第二年起每年递增10%，依此类推。

*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增值税率：

### 特别约定

* 1. 车辆交接：乙方所在地交车与还车。
	2. 车辆保险
		1. 乙方负责为车辆办理相关保险，甲方应为乙方办理保险手续提供配合。

租赁期限内如甲方拒绝配合导致保险手续未能正常办理、保险公司不能理赔的，相关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 1. 交车之日起，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导致车辆出险后超保险范围的由甲方全额承担。若因甲方行为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若乙方因此被仲裁/诉讼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则乙方有权利向甲方追讨相关损失（包括因仲裁/诉讼而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等为了追讨损失的相关费用）。
		2. 发生交通事故后，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和公安部门报告，配合乙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逾期报告或逾期不能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其它条款**

* 1. 下列文件一起共同构成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文件：

（1）第一部分：车辆租赁合同

（2）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租赁车辆**

* 1. 车辆租赁信息详见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的内容。
	2. 交付的租赁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行驶牌证齐全、有效。

（2）已在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4）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5）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 **租车费用及支付**

* 1. 租车费用包括租金、保证金及约定的其他费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当支付的租车费用不受国家或本市采取的限行措施影响。
	2. 租金
		1. 租金不包含甲方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修理检测、损害赔偿等因使用行为产生的费用，上述费用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保证金
		1. 保证金用作甲方对本合同的履约担保。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则乙方有权将保证金直接冲抵应付款项(包括追索租金的全部费用、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保险费、违章罚款、违章违约金等)，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在3日内补足保证金。
		2. 甲方未缴纳保证金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交付车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变更车辆，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并且乙方因整备车辆所受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乙方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且甲方将全部车辆归还至乙方指定地点后的次月月底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甲方。

### 还租约定

*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同意本合同还租方式是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 甲方汇款时必须备注车辆车牌号码，以便乙方核实登记。甲方委托他人代还租时，必须提前联系乙方且取得乙方同意，签署代付租金声明，汇款时必须备注车辆车牌号码。
	3. 甲方应在支付日16：00前完成汇款动作，且确保支付日当天款项汇入至乙方指定账户。请甲方知晓，汇款可能受系统、技术、网络、合作机构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失败；因此，请甲方密切关注汇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汇款失败，请及时主动汇款，避免因延误汇款导致逾期等不良后果。
	4. 甲方同意当乙方通过乙方合作渠道公告、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变更还租方式及还租账户时给予积极的配合。
	5. 还租顺序：甲方的还租将用于顺序支付乙方催收租金的所有费用、逾期租金、逾期租金罚款、违约金、租金、车辆约定残值及他应付款项。

### **车辆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 1. 基于车辆租赁服务的法律形式，甲方及乙方双方确认并同意：

（1）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前，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车辆所有权登记在乙方或其指定服务方（以下可称“服务方”）名下。

（2）甲方在诚信履约的情况下享有租赁期间内车辆的使用权，且租期届满支付车辆约定残值后，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取得车辆所有权。

### 车辆交付前的整备工作

* 1. 车辆牌照

车辆所有权人是乙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车牌归属地和车牌号等相关信息。

* 1. GPS安装及维护

为实现乙方作为车辆所有权人对车辆的有效管理和监控，以及避免车辆丢失、位置异常等风险，甲方同意乙方或委托服务方在车辆上安装GPS设备，用于获取甲方位置信息、了解甲方车辆使用状况等租后管理之用途；GPS设备故障的，甲方同意配合乙方或服务方进行维修维护及更换；甲方应保持GPS系统处于开通状态，不得破坏、屏蔽或关闭GPS系统,如果由于甲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 车辆的交付与验收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费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并且办理完毕其他本合同下要求的手续后，在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将车辆直接交付给甲方。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提交乙方要求的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车辆。
	2. 在乙方已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车辆采购整备的情况下，甲方应在3日内完成提车之义务。
	3. 车辆交付当日，甲方将在乙方或乙方合作渠道的协助下就车辆及随车物品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应签署《租赁车辆验收确认书》，并在当日将《租赁车辆验收确认书》交由乙方保存。如甲方在车辆交付后当日未验收或未及时将《租赁车辆验收确认书》交予乙方，则仍视为甲方已对车辆验收合格，乙方已经合格交付了车辆，车辆的毁损、灭失风险将由甲方承担。车辆交付时，乙方有权保管一把车辆的钥匙。
	4. 在向甲方交付车辆前，乙方有权核实甲方申请本服务的资质，若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不符合下述资质的情形，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不向甲方交付车辆，并向甲方退还保证金：

（1）甲方需具备与车辆准驾资质相符的驾照，且驾照状态正常；

（2）甲方不存在欺诈、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

（3）甲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状况。

### 车辆保险

* 1. 车辆基础保险应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300万）、盗抢险及以上几项险种的不计免赔险。
	2. 首次投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购车发票合计金额，续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车辆的重置价。
	3. 租赁期间内，甲方应维持保险有效，应按时续保，最终保险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 若甲方未按约定投保或续保的，乙方有权代为投保或代为续保，费用由甲方承担，自该费用发生之日起至甲方偿还之日止按每日100元计算未续保罚款。乙方有权选择从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投/续保费用。乙方代为投/续保，不减轻或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及时对车辆损毁事件向服务方备案并及时进行车辆修理，若因甲方怠于行使通知及报修义务导致车辆损失扩大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鉴于租赁期间车辆保险的受益人为乙方，甲方在租赁期内应对发生保险事故、交通事故，及时采取保护、施救措施。
	6. 车辆在维修期内甲方的租金支付金额及方式不变。
	7. 甲方在租赁期发生交通事故后需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以及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部分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章扣分、违章罚款、维修费、第三方赔偿额、二次拖车费等所有因交通事故而产生的费用。
	8. 甲方在使用车辆期间，需确保车辆证件资料齐全。甲方未妥善保管车辆证件资料导致发生相关证件资料丢失、损坏、被盗等情形，需第一时间向乙方或服务方备案补办；未能及时补办导致车辆无法向保险公司理赔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出险后乙方或服务方有权核对实际用车人是否为甲方，避免存在非家庭日常代步用车情况。
	9. 甲方为车辆办理完毕保险（包括续保）后，应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保险单送交乙方，乙方核查后保存。
	10. 对于在车辆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对于超出保险额以外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误工费、二次拖车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保险理赔所需事故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理赔，因甲方提供资料问题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1. 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而致使乙方未能从保险公司获得全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因第三者对车辆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如甲方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从第三者处取得的该损害赔偿主张优先受偿权；如因甲方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致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应获损害赔偿的范围内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12. 发生保险事故后，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仍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鉴于租赁物交付后，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因此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赔偿金是否赔付以及保险赔偿金迟延赔付均不能构成甲方迟延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理由，甲方更不得单方要求以保险赔偿金抵扣其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
	13. 车辆的保险赔偿金由保险人赔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甲方对此表示同意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清偿或提前清偿车辆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车辆约定残值及相关费用；

（2）留存在乙方账户内，待车辆租赁合同项下租金、车辆约定残值及相关费用期届满时用于偿还，或作为车辆租赁合同项下租金、车辆约定残值及相关费用的担保资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如甲方到期不偿还车辆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车辆约定残值及相关费用时，则使用该担保资金偿还；

（3）同意甲方用于修复车辆；

（4）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保险赔偿金自由处分；

（5）支付乙方代为投保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1. 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乙方出现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2. 乙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甲方使用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乙方赔偿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 未满一年驾龄的驾驶员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吸食毒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其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如车辆参与网约车经营、或使用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导致保险公司延保拒赔的，其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如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导致车辆受损的，甲方须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处理好交通事故，并及时进行车辆修理，若因此造成车辆更大使用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车辆使用规范

* 1. 甲方应根据车辆的操作、服务说明以及通常行业标准善意、妥善保管、使用车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禁止使用车辆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他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禁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2. 在租赁期内，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车辆的使用权，不得转售车辆，不得将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3. 甲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合法使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不得改动车辆的外形、结构；

（2）甲方不得自行卸动、拆除车辆上的零部件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里程表；

（3）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因违法违规所造成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需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甲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应交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因此被要求作出支出相关费用，则甲方应全额补偿乙方所支付的金额。
	2. 车辆在甲方使用、保管、维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第三方向乙方索赔，导致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3. 如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导致车辆受损的，甲方须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处理好交通事故，通知乙方指定人员并及时进行车辆修理，若因此造成车辆更大使用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负责车辆的保管、维修、检验和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品牌4S店进行保养，保养记录以品牌4S店盖章或签章的保养手册为准。因此对车辆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车辆的组成部分并免费转归乙方所有。所有检验、维修、保养等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租金等款项的义务。
	5. 在租赁期间，乙方在遵守有关法律，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车辆的情况下,有权指派专人随时检查车辆的使用和保养情况，甲方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
	6. 违章处理
		1.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后发生的违章事项由甲方负责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甲方同意在违章发生之日起7日内到交通管理部门自行处理完毕。
		2. 违章违约金。租赁期满时，甲方未处理完成违章事宜，甲方同意乙方或服务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章违约金，计算方式：记分按200元/分+实际罚款金额。违章违约金包含乙方处理违章所产生的费用。

### 租赁期限届满后车辆的处理

* 1. 租赁期限届满前的10日内，甲方不续租的，可以自行选择以下两种车辆处理方案：购买车辆或者回退车辆。
	2. 购买车辆方案
		1. 租赁期届满时，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约定残值，并承担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甲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完成约定的手续，车辆的所有权（不含车牌，下同）即归属于甲方，同时本合同终止。
		2. 甲方同意将保证金直接用于抵扣车辆约定残值。
		3. 甲方买断车辆时，须保证符合甲方所选过户城市的上牌政策（例如：是否需要提供有效暂住证、拥有车辆指标等），若甲方未确认上牌政策导致车辆无法在甲方所选城市上牌所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车辆过户等程序性事项，过户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将全部车辆相关文件（如有）及物料（如有）交付甲方。
	3. 回退车辆方案
		1. 租赁期届满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回退车辆。乙方检查车辆情况，核实车辆是否符合附件《回退车辆基本条件》中的各项要求。符合回退条件的，甲方办理完回退车辆全部流程后，乙方返还甲方保证金。不符合回退条件的，甲方需按照车辆约定残值购买车辆。

### 事故车辆特别约定

* 1. 租赁期限届满（含提前终止协合同）时，车辆被认定为事故车（事故车认定标准参看附件《事故车认定标准》）的，甲方需要按照车辆约定残值购买车辆，同时已付的租金不予退还。

###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 1. 基于业务实际，在不影响甲方实际权益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再向甲方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包括甲方应承担的租金、违约金、车辆约定残值等。
	2.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将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披露给权益转让交易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权益转让产品登记或技术服务机构等；同意权益转让交易的相关服务机构基于核实甲方的身份、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向相关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征信机构、国家机关、第三方数据验证机构进行必要的验证，并可向权益受让人提供验证结果。

### 声明、确认和保证

* 1. 甲方声明：

（1）甲方已办理完毕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会导致违反以下文件或事项或与以下文件或事项相冲突：任何对甲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判决或裁定；由甲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合同或任何其它对其或其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的契约性文件；

（2）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配合租前调查、租中审查和租后检查，并按照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资料。

* 1. 甲方确认和保证：

（1）已认真阅读本合同；

（2）对就本合同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清楚的解释；

（3）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4）就车辆租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合法，并且所有复印件、影像件均与原件相符；

（5）对于车辆租赁业务申请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盖章，确系本人的签字盖章；

（6）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适用的范围内，亦构成本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的义务。

（7）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车辆均由甲方自主选择并确定，乙方未加以任何干预。

* 1. 甲方信息：

（1）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授权乙方通过纸质资料、电子资料、音频视频资料以及向第三方查询等方式和途径向甲方收集、存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个人（机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等；

（2）甲方、共同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向有关政府机构、信息机构、司法机关、金融机构披露及查询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3）甲方同意，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市场调查、购买相关保险产品及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其他目的，可以向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商业和法律顾问、关联公司、保险公司等）披露甲方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乙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就甲方信息披露事宜与相关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

（4）甲方充分知悉并同意任何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的行为均有可能对其获得车辆租赁服务产生负面影响。甲方充分知悉并同意，在乙方遭遇无法遇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情形时及甲方自身行为造成的情况下，甲方信息仍有可能泄露或遗失。因此，甲方亦应采取积极措施保证个人（机构）信息的安全。

### 合同的提前终止

* 1. 租赁期间，甲方除提前终止本合同，无任何其他违约行为，且结清下列费用（保证金优先支付），并取得乙方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
		1. 到期应还未还的租金，逾期违约金（如有）。
		2. 如选择优先购买车辆方案，应付未付车辆约定残值。
		3. 其他应付款（如有）。
		4. 车辆维修费（如有）。非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车辆维修费用，由乙方或服务方安排车辆到对应4S店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违章违约金（如有）。
	2. 若甲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违约救济措施：
		1. 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车辆并将向甲方收取车辆总价值30%的违约金。
		2. 要求甲方立即结清租赁期剩余租金及车辆约定残值，提前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专门约定的，以专门约定为准；未作专门约定的，以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准。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保证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欠费金额的5‱（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还应按照下列解除合同的责任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甲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并向甲方收取车辆总价值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甲方擅自调试里程表修改里程数（里程表计数与车辆安装的GPS设备计数差值达到里程表计数的5%的视为甲方擅自调表）。甲方的前述行为存在欺诈嫌疑，且调整里程表将导致车辆二次销售环节可能被认定为欺诈而被处以罚款或被要求超高额赔款，违约金无法覆盖前述罚款及赔偿的，甲方仍需向乙方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2）甲方未按时保养车辆、或出险后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理保险事宜、或未到乙方指定或认可的维修点进行车辆维修、或私自更换车辆零部件。

（3）甲方在租赁期内未经乙方许可，对车辆外观、外形、性能等方面进行改装的。

（4）乙方在甲方备案后1个月内根据出险情况，作为被保险人通知甲方维修或做撤案处理，甲方在乙方通知后3日内未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或者非经乙方指定的专业人员在场，擅自拆卸、调试、屏蔽GPS设备的；

（6）甲方在违反合同约定后，乙方将保证金直接冲抵甲方应付款项的，甲方未按时足额补足保证金；

（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变更车辆使用人的（变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与、转借、有偿出让、抵押、质押等）；

（8）甲方利用车辆进行营运或违法犯罪活动的；甲方因经济纠纷、刑事案件等对车辆及乙方权益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 1. 甲方有欺诈嫌疑，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地址信息/财产信息、冒名盗用他人身份、无真实租赁使用车辆背景、甲方失联、办理车辆套现交易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车辆，终止合同。甲方已交纳的保证金扣除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后的剩余金额退还给甲方。
	2.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车辆总价值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交付的；

（2）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乙方交付的车辆存在缺陷，危及甲方安全的，且经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后，该等缺陷仍然不能消除的；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法定或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解除的。

* 1.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非格式条款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事故车认定标准

乙方检测认定事故车包括以下五类：认定为事故车；水泡车；火烧车；发动机严重问题；变速箱严重问题。乙方五类事故车判定细则如下：

一、若存下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即认定为事故车：

1.左前避震器座（车头）存在修复、变形、更换过任一情况；

2.左前纵梁（车头）存在纵梁更换、纵梁变形、纵梁修复痕迹、梁头更换、梁头变形、梁头修复痕迹任一情况；

3.前横梁（车头）存在变形、修复痕迹、更换过任一情况；

4.右前纵梁（车头）存在纵梁更换、纵梁变形、纵梁修复痕迹、梁头更换、梁头变形、梁头修复痕迹任一情况；

5.右前避震器座 （车头）存在修复、变形、更换过任一情况；

6.防火墙（车头）存在变形、钣金修复任一情况；

7.右 A柱（右侧）存在钣金修复、切割痕迹、焊接痕迹任一情况；

8.右 B柱（右侧）存在钣金修复、切割痕迹、焊接痕迹任一情况；

9.右 C柱（右侧）存在钣金修复、切割痕迹、焊接痕迹任一情况；

10.备胎室（车尾）存在修复痕迹、变形、锈蚀任一情况；

11.安全气囊存在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故障、破损等任一情况；

12.左A柱（左侧）存在钣金修复、切割痕迹、焊接痕迹任一情况；

13.左B柱（左侧）存在钣金修复、切割痕迹、焊接痕迹任一情况；

14.左C柱（左侧）存在钣金修复、切割痕迹、焊接痕迹任一情况；

15 .使用期间存在维修费用超出人民币一万元的车辆事故。

二、若存在以下情况，即认定为水泡车：

1.保险盒有泥沙且存在清理痕迹。

三、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即认定为火烧车：

1.发动机线束及橡胶制品存在较严重火烧、烟熏任一情况；

2.车辆覆盖件及驾驶舱存在较严重火烧、烟熏任一情况。

四、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即认定为发动机严重问题：

1.发动机存在严重异响情况；

2.发动机存在无法启动情况。

五、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即认定为变速箱严重问题：

1.变速箱存在严重异响情况；

2.变速箱存在问题导致车辆无法行走情况。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承租方）确认：**

**乙方（出租方）确认：**

## 附件二：回退车辆方案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可与乙方协商回退车辆方案：

1.标的车辆的行驶里程不超过2万公里/年；

2.标的车辆的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非运营车辆，不可从事网约车类业务；

3.标的车辆不存在任何未处理完毕的违章记录，不存在亦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4.标的车辆不存在未还租金等情况；

5.标的车辆无结构损伤，无明显的外观损伤，无内饰破损，无配件丢失。随车工具及附件齐全，结构损伤释义：

6.标的车辆须在授权经销商进行维修，并在授权经销商处每5000至10000公里（根据车辆用户手册要求）至少进行一次保养，维修及保养记录应当可查询；

7.标的车辆评级符合回退范围内的，标的车辆不得发生单次维修费用超过3000元（含）规模的维修记录（维修费用标准以标的车辆4S店所载价格为准）。单次维修费用超过3000元（含），甲方应当在维修后及时向乙方进行报备，甲方需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新增维修记录汇总表电子版向乙方进行报备。对厂商指导价20万（含）以下的车型，单次或累计维修费用超过人民币4000元的，乙方有权在支付赔偿款时，扣减该笔维修费用的10%作为车辆折旧费用；对厂商指导价超过20万的车型，单次或累计维修费用超过人民币6000元的，乙方有权在支付赔偿款时，扣减该笔维修费用的10%作为车辆的折旧费用；

8.标的车辆不得进行改装、以及添加任何可能影响车辆主体结构、外观（含外观颜色）及内饰的装备或装饰；

9.标的车辆无明显异常，发动机、变速箱等机械部件无故障，无零配件丢失；

10.标的车辆无明显的外观及内饰可见伤，包括但不限于划痕、凹陷、破损等；

11.标的车辆状况：非水泡车、非火烧车、非结构性损伤，无维修与损伤修复、非性能、动力改装（括但不仅限于排气歧管、三元催化器、刷ECU、装涡轮、刹车卡钳、刹车盘、悬挂避震）以及自然因素导致的损坏（台风、火灾、地震、冰雹等）；车辆外观以及内饰等部位需要保持或恢复投保时状态；

12.标的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修复或维修、结构性损伤或重要部件损伤，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标的车辆回退。车辆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则视为发生结构性损伤或重要部件损伤，具体包括：车身结构部件（前后防撞梁、前后吸能盒、水箱框架、后围板/备胎仓、后叶子板、后窗台骨架、尾灯框架、前后叶子板内骨架、左右门槛、车顶、车辆地板、前后纵梁、避震器塔座、气囊、防火墙、车身A、B、C柱以上无修复/无更换，如有则不予回退；泡水、火烧无任何损伤，如有则不予回退）；底盘部件（磕碰、锈蚀允许轻微≤5cm以内，超过则不予回退；破损无任何损伤，如有则不予回退）；动力系统部分（发动机缸体拆卸，无任何拆卸，如有则不予回退；油液渗漏，无任何渗漏，如有则不予回退；碰撞、托底无任何损伤，如有则不予回退；异响，无任何异响，如有则不予回退）；变速箱部分（箱体拆卸，无任何拆卸，如有则不予回退；油液渗漏，无任何渗漏，如有则不予回退；碰撞，无任何损伤，如有则不予回退；托底，无任何损伤，如有则不予回退；异响，无任何异响，如有则不予回退）；外观覆盖件部分（喷漆，无修复，如有则不予回退；钣金修复，无修复，如有则不予回退；更换，无更换，如有则不予回退；损伤允许划痕、凹陷（单个面损伤在10\*10cm以内）少于3个面及以内/正常，如有损伤，双方协商减值；破损，无任何破损，如有则不予回退；缺失，无任何缺失，如有则不予回退。）；内饰部分（破损，无任何破损，如有则不予回退；缺失，无任何缺失，如有则不予回退；故障灯，无任何故障灯，如有则不予回退；进水/涉水，无进水/涉水，如有则不予回退；功能失灵，无任何功能失灵，如有，则不予回退。）；随车配件部分（备胎、随车工具、备用钥匙、保养手册、行驶证，无任何缺失/损伤，如缺失，双方协商减值）。

13.标的车辆应集结到上牌所在地进行退还，如有异地归还车辆需调运，费用由原甲方承担。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承租方）确认：**

**乙方（出租方）确认：**

## 附件三：甲方须知

为了租赁车辆的安全运行，也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您记住以下条款：

1.驾驶人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驾驶证上的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

2.甲方驾驶员应按车辆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车辆，因甲方不按说明书正确操作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自行承担车辆维修费用。

3.您不能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的零件和备件，否则，您不但须及时归还原零件或设备，还须给付出租方相当于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价的违约金或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4.禁止用所租车辆做教练车，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乘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及违反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驾驶，否则您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为使租赁车辆保持良好状态，租赁车辆应按保养说明按时至品牌4S店维修、保养。

6.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给甲方本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7.未满一年驾龄的驾驶员驾驶租赁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酒后驾驶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吸食毒品驾驶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其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8.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导致扣分，罚款等由甲方承担。

9.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导致扣分，罚款的需要甲方在发生后30日内处理完毕。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承租方）确认：**

**乙方（出租方）确认：**

## 附件四：租赁车辆验收确认书

甲方        已确认下表中所列明的租赁物件与合同编号为        的《车辆租赁合同》中第一部分车辆信息清单相同，并已对该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进行验收，符合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1.租赁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明细 | 品牌 |  | 颜色 |  |
| 车型 |  |
| 车架号 |  |
| 上述车辆须根据车辆的车架号或其他标识作为租赁物品明细的唯一标记，列表中列举的车辆均为本合同约定的车辆。 |

2.租赁交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确认无误打“√” |
| 1 | 已收到车辆钥匙 | 1把 | □ |
| 2 | 已收到车辆行驶证原件 | 1本 | □ |
| 3 | 已收到车辆随车工具 | 1套 | □ |

甲方确认以下事项：

已完成车辆检查：配置；性能；保修起始日；注意事项；车内整洁；外观整洁。

已完成《保修手册》的说明检查：保养条例；保修调例；定期保养项目；三包项目。

甲方对上表清单中的租赁物件已进行检验，租赁物外观完好，配置到位，随附资料、备品齐全，已完成上述租赁物的验收检查程序，符合使用要求，验收合格。甲方已取得租赁物，并使用。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承租方）确认：**

**乙方（出租方）确认：**